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（页岩气项目部）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截止2025年6月，《新胜12平台钻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编制完成，编制过程中共进行了3次公众参与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（页岩气项目部）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永川区顺和大道799号

联系人：周工，联系电话：023-55555555；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

联系人：梁工，联系电话：0851-86666666，邮箱：liang@zhu Cheng.com;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（页岩气项目部）

法人签字：刘伟

2025年6月24日

